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最后赎回日: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为“川恒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前,持有“川恒转债”的投资者可以进行转股;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

2. 距离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川恒转债”可转股期限仅剩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 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 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 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 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 发行人账户资金到帐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 投资者账户款到帐日:2025年7月25日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售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将停止转股日之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 提醒注意: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售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让,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 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度为人民币11.6亿元。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 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万股,因股本变动及考核充分保护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定期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川恒转债”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缴款情况,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相同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和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 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药品注册证书》,每片含精氨酸培哚普利5mg和苯磺酸氨氯地平(按CaH₁₂ClN₂O₂计)5mg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编号:2025S02104);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药品注册证书》,每片含精氨酸培哚普利5mg和苯磺酸氨氯地平(按CaH₁₂ClN₂O₂计)5mg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编号:2025S02103),上述药品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咨询部门:天津力生制药证券部

咨询电话:022-2441118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本品用于单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通过上市许可申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疗循环系统疾病用药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和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III)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680,09元,同比增长9.7%,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139.99亿元,同比增长0.9%,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 2025年1-6月 同比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68,009 9.7%

代理人渠道 118,825 -2.5%

新保业务 15,785 -20.0%

其中:期初 14,082 -22.6%

续保业务 103,040 0.9%

银保渠道 37,053 74.6%

新保业务 25,287 90.2%

续保业务 11,766 48.3%

团险渠道 10,785 8.6%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总数有细微差别。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小勇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原因是张小勇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公司委派伍韵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小勇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金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陶泽旻先生、伍韵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